

#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，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依法合规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17年11月15日